

武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武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柒拾贰万元（小写 72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武采单【2021】007号）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总价的30%），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余款。
4. 合同履行期：2021年度。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可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第五条 保密要求

- 1、乙方保证其公司人员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露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

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7月2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140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年7月2日

111942719